

采购项目论证报告

组织部门（签章）： 基建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器官移植科实验室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拟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800 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 基本内容；(二) 必要性和重要性；(三) 可行性分析；(四) 项目现状； 备注：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三、项目技术、商务等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技术规格、参数		1、供应商资格要求	
2、工程量清单（工程类）		2、承包方式（工程类）	
3、图纸（工程类）		3、完成期限（工期）	
4、安全性		4、验收标准	
5、节能环保要求		5、付款及结算方式	
6、其他技术或服务要求		6、维保期及售后服务	
		7、违约责任	
备注：论证时须提供项目用户需求书（另附），用户需求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四、论证意见 （用户需求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五、项目概况			
(一) 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器官移植科实验室装修工程设计项目			
2. 项目内容：器官移植科实验室装修工程设计项目位于珠江医院谊侨楼 6 楼、5 楼，面积约 200 m ² ： 1、对谊侨楼 6 楼、5 楼器官移植科实验室场地进行装修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医气等。 2. 设计成果：出具设计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设计图并需加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印章和出图专用印章(附电子版图纸)，设计图纸包括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医气等内容；设计单位需出具 3 张效果图、全程参与项目方案论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变更修正及竣工资料编制。所涉及相关专业图纸并提供概算及 GBQ 文件。			
3. 项目工期：30天。			
(二) 必要性和重要性：确保场地满足需求，发挥最大的功能效益；医院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			

的需要，可以提高医院的社会效益和提高医院的诊断水平，创造非常可观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三) 可行性分析：计划器官移植科实验室装修设计，提升医疗效益。

(四) 项目现状：该场地位于谊侨楼6楼、5楼，部分场地处于空置中，部分场地为办公室使用中。

资金来源： 自筹解决。

投资总额控制在55万元以下。

招标限额：人民币1.08万元。

招标内容：完成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各项相关服务，主要包括：

(1) 设计工作：出具设计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设计图并需加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印章和出图专用印章(附电子版图纸)，设计图纸包括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医气等内容；设计单位需出具3张效果图、全程参与项目方案论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变更修正及竣工资料编制。所涉及相关专业图纸并提供概算及GBQ文件。

(2)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方案比选、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注释]招标内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删除不需要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范围可增加和删除及细化明确。

六、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规格、参数

(1) 工程范围

1) 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3号（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内）

2) 器官移植科实验室装修设计项目位于珠江医院谊侨楼，项目位于珠江医院谊侨楼6楼、5楼，面积约200 m²。

(2) 工程内容

出具设计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设计图并需加盖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印章和出图专用印章(附电子版图纸)，设计图纸包括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医气等内容；设计单位需出具 3 张效果图、全程参与项目方案论证、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变更修正及竣工资料编制。所涉及相关专业图纸并提供概算及 GBQ 文件。

(二) 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

1.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1.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要求：[注释] 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完成期限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图，方案经招标人审查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书。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5%。

5、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5.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5.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5.5 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5.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论证小组名单及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